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楊昌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於民國114年7月3日協商不成立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一第51頁)、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卷二第259-393)在卷可參，堪認

其已踐行前置程序，則其於114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
程序上自無不合。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923,911元、1,114,933元、880,033元，名下有2018年出廠車輛1輛，現有為要保人之凱基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有效及停效之保單3張，解約金共51,982元，於113年4月30日領有保險理賠金3,140元；又於114年3月24日解約凱基人壽之保單1張，領有解約金86,038元，其陳稱此部解約金交付其父楊士俊使用，已無剩餘等語。另其在凱基人壽，曾為4張保單之要保人為，分別於114年7月9日變更其中2張保單，同年8月7日變更其中1張保單，同年8月12日再變更其中1張保單之要保人為其前配偶張佳琳，而其中2張保單已於114年8月22日解約，並由張佳琳領取解約金共84,409元，另2張保單解約金各0元、10元；其陳稱前開4張保單，係張佳琳恐其債務問題影響子女，故要求伊變更等語，則前開4張保單之解約金是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應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至其在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部分，其中1張保單之要保人為其母黃素霞，其中2張保單之要保人則為楊士俊。

2.聲請人自103年6月30日起迄今任職於傑鴻利工程有限公司及傑鴻利耐火有限公司(下合稱傑鴻利公司)，於112年9月至12月薪資共457,867元，113年間共910,133元，113年3月領有年終獎金50,000元，114年1月至11月薪資共1,178,128元，114年1月領有年終獎金100,000元；前開薪資，有若干月份係匯入第三人胡○雅帳戶；又其於113年5月11日至24日任職永新工程行(下稱永新行)，期間薪資35,000元；於113年5月15至25日、7月24日至8月3日任職於辰邦機械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22,000元(計算式：1000×22=22000)；於113年6月17日至7月6日、9月14至23日任職於晁煌工程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30,000元(計算式：1000×30=30000)；於113年9月25

01 日至10月任職於鑫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鑫盟公司)，期
02 間薪資共7,000元(計算式： $1000 \times 7 = 7000$)；於114年11月領
03 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04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05 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43-4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6 書(卷一第11-13頁)、債權人清冊(卷二第401-404頁)、
0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一
08 第261-266頁)、當事人信用報告(卷一第247-260頁)、勞
09 保投保資料表(卷一第65-68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
10 表(卷一第55-6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31-133
11 頁)、租屋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35頁)、高雄市政府社會
12 局函(卷二第191-19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一第139
13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卷一第141
14 頁)、存簿資料(卷一第773-783頁、卷二第441-449、457-4
15 67、529-532頁)、永新行函(卷一第157頁)、傑鴻利公司說
16 明、回覆(卷一第137頁、卷二第223-225頁)、鑫盟公司回覆
17 (卷一第225頁)、聲請人陳報狀(卷一第237-244頁、卷二第3
18 95-400、523-526頁)、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卷一第277-2
19 79頁、卷二第527頁)、本院調查筆錄(卷二第503-509頁)、
20 債權讓與通知書(卷二第535頁)、凱基人壽函(卷一第159-16
21 3頁)、南山人壽函(卷一第229-233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22 有限公司函(卷一第235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
23 (卷二第227-257頁)等附卷可證。

24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任職傑鴻利公司之
25 114年1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115,436元(計算式： $0000000 \div$
26 $11 + 100000 \div 12 = 115436$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7 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28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30,3
29 33元等語(含每月租金5,000元，卷一第13-15頁)，並提出
30 出租人為胡○雅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卷一第287-302頁)為
31 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2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
03 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為20,3
04 64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要難可採。

05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父、母楊
06 士俊、黃素霞之扶養費，每月各5,000元、3,000元及未成年
07 子女楊○涵、楊○欣之扶養費，每月各6,500元（卷一第13
08 頁）。經查：

09 1.聲請人之父楊士俊係00年0月生，有輕度身心障礙，於107至
10 112年無申報所得、113年申報所得2,000元，名下有高雄市
11 林園區房屋1筆、土地2筆(106年曾以此房地申貸，聲請人陳
12 稱係因其結婚及前配偶生產所需，貸款由其負擔等語，卷二
13 第399頁)及坐落高雄市旗山區土地2筆(聲請人陳稱此2筆土
14 地現況荒廢中，未出租予他人等語)，以上不動產現值約4,7
15 20,428元；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130,290元，於113年8月1
16 3、14日領有理賠金各12,600元；於103年12月27日領有老年
17 一次給付1,403,500元；自112年9月起每月領有身障生活補
18 助3,772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4,049元；於112年9月至12
19 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每月250元，115年1月起調為每月5
20 00元；於113年8月2日領有富邦產物給付1,300元；於114年1
21 1月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又聲請人原陳稱楊士俊自112年
22 9月起無工作，其後改稱楊士俊任職於鴻鑑工程股份有限公
23 司，從事打掃清潔工作，每月收入約13,000至14,000元左右
24 等語。上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一第
25 303-307頁、卷二第61-69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卷
26 一第31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二第187-188頁）、
27 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二第75-85頁)、高雄市政府社會
28 局函(卷二第191-19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9 （卷一第267-271頁、卷二第71-72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30 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卷二第189頁)、存簿資料（卷一第317
31 -329頁、卷二第415-42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

一第331-337頁)、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卷二第425-429頁)、高雄市林園區農會陳報狀(卷二第205-217頁)、新光人壽函(卷二第511-521頁)附卷可考。

2.觀之楊士俊於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產險)111至114年之要保書,均填載其為自營服飾買賣商,其中111、112年之年收入均為1,000,000元,113、114年之年收入約700,000元,保費來源為薪資、投資收入,且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等情,有南山產險函(卷二第227-257頁)可佐。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陳稱:有時伊父、母之開銷無法打平,伊給付父、母之扶養金額約10,000元等語,惟其既未否認楊士俊有從事上開工作收入,則以聲請人自陳楊士俊每月收入13,500元(平均值)加計身障補助4,049元後為17,549元,已高於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15,403元,難認楊士俊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尚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況且,聲請人其就給付楊士俊扶養費之數額,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亦難認其有按月給付楊士俊費用之事實。依上,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楊士俊扶養費部分,自非可採。

3.聲請人之母黃素霞係00年0月生,於107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於102年7月2日領有老年一次給付1,269,000元;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又聲請人原陳稱黃素霞自112年9月起無工作,其後陳稱黃素霞之存摺存入款項,係受友人林雨生委託加工之工作報酬,每月收入約10,000元等語。上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一第309-313頁、卷二第87-9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二第187-188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二第99-103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二第191-19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273-275頁、卷二第9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卷二第189頁)、存簿資料(卷一第785-793頁、卷二第469-47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一第

339-344頁)可憑，則以黃素霞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是楊士俊亦為黃素霞之法定扶養義務人。聲請人陳稱黃素霞居住於楊士俊名下房屋，並未舉證黃素霞有支出房屋費用，爰自黃素霞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403元），扣除黃素霞每月所領取加工報酬後，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卷一第795頁)共同負擔，聲請人之負擔額應以1,801元【計算式： $(00000-00000)\div 3=1801$ 】為上限，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可採。

- 4.聲請人之長女楊○涵係000年0月生，次女楊○欣則係000年0月生，其等於112、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楊○涵於112學年度第1、2學期領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各39,060元、39,804元(均折抵學費)，楊○欣於112至114學年度第1、2學期領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各45,060元、45,804元、50,796元、50,796元、61,764元、20,588元(均折抵學費)；其等於114年11月均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二第105-111、119-125頁)、就學證明(卷一第799-801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卷二第113-117、127-133頁)、離婚協議書(卷一第73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卷二第219-22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二第191-193頁)附卷可稽。因楊○涵、楊○欣與聲請人之前配偶張佳琳同住，可認其等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由聲請人與張佳琳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楊○涵、楊○

欣扶養費之數額，應以15,403元(計算式： $15403 \times 2 \div 2 = 15403$)為限，聲請人主張每月13,000元，既未逾此範圍，尚可採計。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15,43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20,364元、黃素霞扶養費1,801元、楊○涵、楊○欣扶養費13,000元後，尚餘80,271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 - 0000 - 00000 = 80271$)。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932,736元(卷一第165、143、149、219頁、卷二第205、197、403-404頁)，扣除債務人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約4年【計算式： $(0000000 - 00000) \div 80271 \div 12 = 4$ 】即能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以65歲退休計算，一般可預期至少尚有32年職業生涯，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